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64號

原告 貞藏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鍾坤達

原告 莊博凱

程政偉

鄧益如

劉立涵

廖泳彬

楊靜芳

江佩蒔

陳立賢

王志弘

蕭如岑

陳季賢

陳怡君

楊秋香

黃惠美即黃惠雀

李碧芬

紀碧真

呂建龍

江世楨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世勳律師

被告 俊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倩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30分  
02 整，在本院第五法庭行準備程序，請兩造到庭。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05 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06 二、查本件尚有事實未調查明確(估價單與開立發票之公司為不  
07 同公司，尚待確認請求金額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要求  
08 之改善工程花費為同一)，為維護兩造權益，有再開辯論必  
09 要。

10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毓宸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6 書記官 劉晴芬